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